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9

42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五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，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9 日 9 時 5 分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購物臺「○○」節

目中宣播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宣稱「……降低 43% 罷患老年黃斑性病變視網膜救星預防治療白內障視網膜病變……」等詞句，整體傳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；案經新竹縣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5 年 4 月 11 日新縣衛食字第 095000704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

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4 月 27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嗣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

5 月 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2942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核本件訴願人所送之訴願書，未經訴願人公司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530508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貴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之訴願書原本 1 份，經核上開訴願書未蓋貴公司代表人印章或簽名，是請於文到 20 日（內）補正，並敘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該書函於 95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